

证券代码：833345

证券简称：中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96号1幢6楼东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柱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曾小艳女士已于2022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，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沈彩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自2022年4月29

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